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lway Gardens

地址：新界荃灣荃景圍 191 號

電話：24132578 傳真：24122820

Address : 191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 24132578 Fax : 24122820

致荃威花園各業主：

荃威花園特別業主大會通知書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召開荃威花園特別業主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詳列如下：

日期：2023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荃威花園第三期近 M 座平台

議程

1. 匯報荃威花園住宅泵房樓板重建工程進度；
2. 匯報「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進度；
3. 簡介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計劃內容；
4. 議決申請市區重建局「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並包括以下事項：
 - (i) 通過申請參加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ii) 法團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之文件；
 - (iii) 按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註一規定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
 - (iv) 樓宇所有業主將按照樓宇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相關條文，攤分與工程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v) 通過就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付費參加市建局「招標妥」；
 - (vi) 授權申請人代表所有合資格業主收取市建局於第三輪「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所發放的資助。
5. 議決申請市區重建局「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並包括以下事項：
 - (i) 通過申請參加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ii) 法團獲授權為申請人及授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代表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之文件；
 - (iii) 按「指示」及/或其相關的「符合消防安全令」內的要求，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相關項目必須符合下列 (iv) 項的「資助用途」）；
 - (iv) 樓宇之全部業主按照樓宇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相關條文攤分與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有關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 (v) 通過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付費參加市建局之「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
 - (vi) 授權申請人代表所有合資格業主收取市建局於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

大會當日下午 1 時開始登記，敬請業主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資料。如業主大會舉行當日天文台於上午七時懸掛 8 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業主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有關日期另函通知各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規定，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屋苑總業主人數的 10%，大會方能開始，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是次會議。

就會議而言，獲業主經由「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委任代表他出席法團會議和投票的代表須視為出席會議的該業主。如業主未能親自出席或如業主是法人團體，請填妥隨函附上的「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並於會議舉行最少 48 小時 (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交回設於各座地下大堂或車場保安室的收集箱內，以授權代表出席。逾時遞交之「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將一概不受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



荃威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 趙永雄

隨函附上：「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副本致：荃灣民政事務處、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